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1年度行商訴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林世偉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廢止註冊事件，原告不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中台廢字第L01100261號商標廢止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應適用之行政訴訟法規定：

㈠第4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

㈡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：

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然其未就原處分先行提起訴願之前置程序，即逕自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是提起撤銷訴訟，必須先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者始能提起，未經訴願前置程序者，應認不備起訴要件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故原告之起訴程式未符合法律規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

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駿璧

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靖雅